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海云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交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基本获得了有效的落实和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实际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的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0.11元(含税)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回购股份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减轻财务负担和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主席不在公司领薪，其他监事根据各自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完成情况、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等确定薪酬，不另行计发津贴。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合并范围内的资产进行盘点、梳理并采取必要的减值测试，本着谨慎原则，对可能发生预期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确认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处理的稳健、谨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给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将应收电网公司电费款组合、应收省级以下地方政府新能源电费补贴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由1%变更为3%，以使公司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最新行业政策及目前可再生能源补贴发放周期，并参考同行业对应收电费款及新能源电费补贴款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水平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晶科电力建德三都镇70MWp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建德项目")的实施进度并经审慎研究，拟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将建德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调整至2025年10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

公司代码:601778 公司简称:晶科科技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人民币383,379,649.25元，2023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17,323,996.00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的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1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3,570,954,622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74,741,287股后的余额为3,496,213,335股，以此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38,458,346.69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回购股份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晶科科技	60177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常阳	郑姚玲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电话	021-51833288	021-51833288
电子信箱	irchina@jinkopower.com	irchina@jinkopower.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光伏新增装机规模再创历史新高

根据国家能源局官方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光伏新增装机规模达到216.30GW，较2022年增幅达到147.5%，超过了2021年和2022年两年新增装机规模总和，再创历史新高。在疫情影响消退后，叠加上游组件价格大幅下行利好，前期积压待建项目今年陆续开工、投产，光伏投资建设已经形成中国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增长力量。

(二)光伏产业链上游价格大幅回落

随着光伏上游产业链各环节产能释放到逐步走向过剩，2023年，上游价格进入持续下降通道，组件中标价格年底较年初下降超过40%，跌破1元/W。上游制造环节价格下降迅速释放了电站成本空间，提升了电站投资收益率水平，提振了广大下游电站投资商的热情。此外，由于成本的下降，很多原本受制于光照、场地等条件一般的区域和场景，也具备了电站开发所要求的收益率条件，市场空间进一步打开。与此同时，快速波动的上游价格也对公司供应链快速响应能力提出了新要求，快速决策、快速下单、快速交付成为2023年电站投资领域采购的主旋律。

(三)集中式电站与分布式电站双足鼎立，户用市场重心逐步南移，应用场景持续多样化

集中式电站与分布式电站继续保持双足鼎立的态势，2023年全国新增装机容量按电站类型分布如下：集中式电站新增装机约120.01GW，占比55%，分布式电站新增装机约96.28GW，占比45%。其中，工商业分布式光伏52.80GW，户用光伏43.48GW。

2023年的户用光伏市场也出现重大变化，受各地接入政策和消纳情况影响，区域占比发生转变、逐渐向南转移。同时，户用光伏应用场景也逐步呈现多样化、定制化的特点，从原先基本单一的阵列式场景逐步演变出南北坡、阳光棚、庭院等多种场景，满足不同用户的产品需求，进一步释放户用潜力。

(四)电力市场化交易比例逐年提高，电价交易能力成为电站资产管理核心能力

近年来，我国电力参与市场化交易比例持续上升，2023年1-12月，全国电力市场交易电量5.7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9%，占全社会用电量比例61.4%，比上年提高0.6个百分点。2023年以来，在国家开展的第一批电力现货试点8个地区中，山西、广东电力现货市场相继转入正式运行，南方区域电力现货市场首次实现全区域结算试运行，长三角电力市场建设正式启动。多地相继出台政策进一步提高地面电站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电量比例，同时推动工商业分布式和储能项目逐步进入市场，伴随电力市场化交易大趋势，电价交易能力将成为电站资产管理与增值的核心能力。

(五)各地相继开展电网承载能力评估，电网承载能力限制将成为制约规模扩张的关键因素

为解决分布式光伏接网受限等问题，2023年以来国家能源局在全国范围选取6个试点省份开展分布式光伏接入电网承载力及提升措施评估试点工作，并根据电网承载力情况作出"良好"、"一般"、"受限"的等级评估，评估等级为红色的区域在电网承载力未得到有效改善前，暂停新增分布式电源项目接入。各地评估结果电网承载力受限(红色区域)比例屡创新高，将推动台区储能和整区汇流模式发展，以突破电网承载限制、实现规模扩张。

(六)CCER正式重启，绿证新规扩大覆盖范围，电碳市场联动成为综合能源服务聚焦重点

2023年8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通知扩大了原有绿证核发范围，所有种类的可再生能源上网电量均可核发可交易绿证。2023年10月生态环境部发布《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发布了4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标志着暂停6年之久的自愿核证减排量CCER申报和交易即将重启。在我国"3060碳达峰碳中和"宏观政策稳固向前的背景下，各部委相继出台有利政策支持可再生能源变现环境价值，下一步如何打通电量市场和环境权益市场、实现电碳市场的实质性联动和有效协同，将成为综合能源服务的聚焦重点。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开发运营转让业务和光伏电站EPC业务，按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光伏电站开发运营转让业务，主要包括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和转让。公司通过大量前期工作，在设计、开发、选型、资源配置上形成最优方案，建成多类型、高收益的光伏电站，打造电站"产品化"能力。在为用户提供清洁能源的同时，公司既可在持有电站时获得稳定发电收入，亦可通过择机出售相关电站获取收益。通过持续推行滚动开发、持有、出售这种轻重资产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公司有效提升了电站产品开发核心能力，保障现金流稳定的同时，亦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业务和业绩发展的空间和弹性得到进一步提升。

公司光伏电站开发运营转让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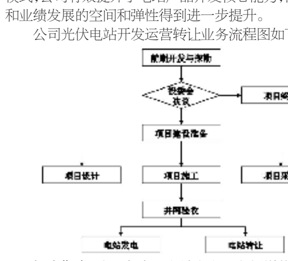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电站发电业务新增装机并网，均迎来高速增长，保持行业头部水平，户用业务较好地完成了从0到1，实现到GW级别的跨越式发展，有望成为公司未来业绩重要增长引擎。同时公司推行轻资产化运营战略，各类型电站转让业务有序执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为公司贡献相应的转让溢价收益。

除了各类型电站相关业务，作为一家行业领先的清洁能源供应商和服务商，公司充分发挥民营企业的创新优势，在众多新兴新能源应用场景和业务模式上持续做到引领和突破，包括：分散式风电、海上光伏、火电调峰合作、抽蓄调峰合作、源网荷储一体化、微电网、风光制氢一体化等等。

同时随着新能源电站存量规模的快速增加，以及电力市场化改革、新型电力系统发展的逐步推进，公司一直也在重点关注和布局相关综合能源服务，例如：代运维、各类型储能、电力交易、功率预测、虚拟电厂、碳交易、节能技改等等。其中多个业务已经具备商业化产品和解决方案，保持快速增长的同时对业绩也形成了正向贡献。

公司围绕"行业领先的清洁能源供应商和服务商"定位，主要业务模式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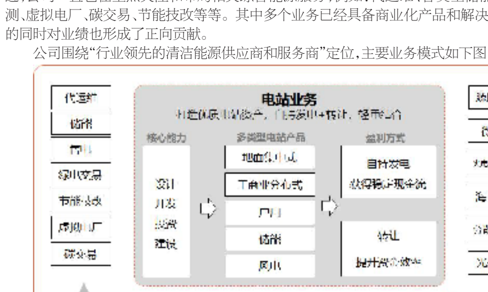

光伏电站EPC业务，也是公司的传统业务，公司会根据市场环境，制定EPC业务发展目标，灵活制定发展策略和投入资源。公司主要通过市场招投标和以开发带动EPC两种模式获取EPC订单，为客户提供涵盖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整套设备采购供应以及光伏电站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

公司光伏电站EPC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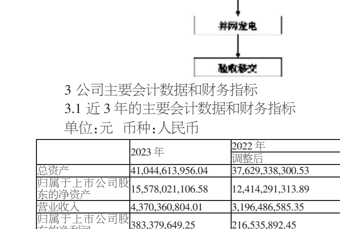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调整后	2022年 调整前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41,044,613,956.04	37,629,338,300.53	37,400,026,034.64	9.08	30,210,441,48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78,021,106.58	12,414,291,313.89	12,393,197,051.22	25.48	12,397,580,743.27
营业收入	4,370,360,804.01	3,196,486,585.35	3,196,486,585.35	36.72	3,767,519,15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379,649.25	216,535,892.45	209,248,386.27	77.05	327,235,26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1,332,712.06	190,266,616.48	181,448,653.22	32.10	317,985,28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644,434.26	1,791,315,547.86	1,791,315,547.86	-133.36	1,439,736,881.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	1.75	1.69	增加0.81个百分点	2.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0.07	37.50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0.08	37.50	0.1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18,066,172.41	932,642,657.96	1,752,445,909.50	867,206,06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53,255.24	113,397,576.56	251,763,530.10	-6,034,71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789,207.67	168,522,459.36	248,941,989.20	-102,342,52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681,545.83	-305,581,889.07	647,666,356.01	103,952,644.6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1,0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9,3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	853,400,000	23.90	0	质押	429,155,347	境内非国有法人
碧華創投有限公司	-56,223,200	178,547,500	5.0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饶市晶航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170,909,000	4.79	0	无	0	其他
靖安县中安晶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92,745,486	2.60	0	无	0	其他
深圳前海瑞华资本创新有限公司-珠海光大瑞华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1,302,600	2.56	0	无	0	其他
天津金石鹏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4,100	42,880,600	1.20	0	无	0	其他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40,945,691	40,945,691	1.15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903,689	30,454,422	0.85	0	无	0	其他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258,155	24,985,555	0.70	0	无	0	其他
诺德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5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962,400	24,962,400	0.70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晶科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金石鹏博系本公司上市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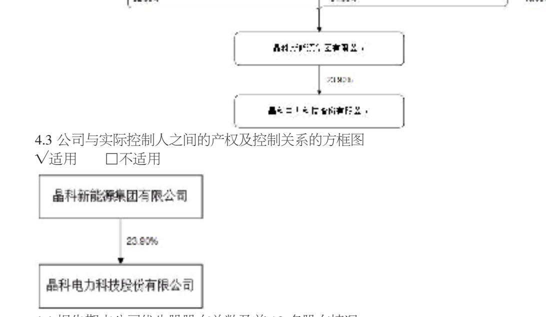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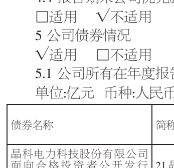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1晶电01	175798	2023-03-08	0	7.0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乡村振兴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C晶电01	185755	2023-05-12	0	5.5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境外绿色债券	JINKO PTB2509	5539	2025-09-22	1亿美元	4.80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1晶电01	2023年3月8日，"21晶电01"到期，公司按时支付了本金和对应利息，"21晶电01"于同日摘牌。
GC晶电01	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条款，"GC晶电01"触发回售，根据回售登记结果，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完成了全部本金和对应利息的兑付。2023年5月24日，"GC晶电01"摘牌。
JINKO PTB2509	2023年3月22日及2023年9月22日，公司分别支付了240万美元利息。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1.78	66.70	-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51,332,712.06	190,266,616.48	32.10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2	0.11	9.09
利息保障倍数	1.45	1.19	21.8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作为行业领先的清洁能源供应商和服务商，晶科科技顺势而为，持续推进光伏电站产品化的发展理念，不断夯实核心竞争力，在保持自身开发优势的前提下，有力地保障了光伏电站的建设进度和新增并网规模目标，推进了集中式光伏、工商业分布式光伏、户用分布式光伏、风电、储能等多样化电站的装机并网。截至2023年12月底，公司电站管理规模合计达到6.93GW，其中自持电站装机容量达到5.36GW，对外代维电站装机容量达到1.57GW。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发电量约52.5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6%。同时，公司以利润为导向，进一步优化对外代维电站结构，持续推进储能、售电等综合能源服务，并持续稳固海外业务的品牌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70亿元，同比上升36.7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83亿元，同比上升77.05%。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的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回购股份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人民币383,379,649.25元，2023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17,323,996.00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的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账户除外)每10股派送0.11元(含税)现金红利。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3,570,954,622股，扣除回购账户的股份74,741,287股后的余额为3,496,213,33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458,346.69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或回购股份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3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支付现金对价259,982,214.72元（不含交易费用)，2023年度公司以上述两种方式合计现金分红金额为298,440,561.41元，占公司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77.84%。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减轻财务负担和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的，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品种。

●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产品额度及期限

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类型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产品类别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等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影响收益，为此，公司将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间、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求，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仅为公司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做出预计，后续将视公司具体资金情况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现金管理。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真实反映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合并范围内的资产进行盘点、梳理并采取必要的减值测试，本着谨慎原则，对可能发生预期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确认损失准备，2023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25,567.84万元，预计减少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5,326.6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明细事项	2023年度计提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562.09
	存货跌价准备	1,426.1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69.47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397.65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3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81.19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33.66
合计		25,567.84

(一)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且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同时按照流动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下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2023年度对质保未到期的应收光伏电站EPC业务质保金、未到收款时点的应收光伏电站EPC业务款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152.38万元，对尚未进入国补名录的应收国家补贴电费款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409.71万元，综上，公司2023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562.09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存货项目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2023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426.10万元。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资产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应当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经测试，公司2023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69.47万元。

(四)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3年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光伏电站开发运营转让业务(非电网公司)组合"的客户按照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950.94万元；公司按照账龄对"应收账款——光伏电站EPC业务组合"和"应收账款——光伏电站开发运营转让业务(非电网公司)组合"分别计提坏账准备5,327.61万元和-2,041.39万元，同时按照客户类型对"应收账款——应收电网电费款组合"和"应收账款——应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往来组合"分别计提坏账准备12,154.85万元和5.64万元，合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7,397.65万元。

公司2023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较上年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结合最新行业政策及可再生能源补贴发放周期，并参考了同行业情况，自2023年10月1日起将应收电费款及新能源补贴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从1%调整至3%，导致公司2023年度增加应收账款减值损失约人民币11,100.65万元。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五)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2023年度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共-2.32万元。

(六)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3年度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3,081.19万元，主要为按照账龄对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七)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2023年度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共33.66万元。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事项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所做出，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更合理地体现公司资产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确认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确认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处理的稳健、谨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事项。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3年10月1日起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2022年及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使公司2023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约人民币11,326.16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约人民币506.02万元，投资收益减少约341.50万元，2023年度利润总额减少约人民币12,173.68万元。

一、概述

为给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将应收电网公司电费款组合、应收省级以下地方政府新能源电费补贴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由1%变更为3%，以使公司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原因和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按照不同风险特征，分业务类型、客户类型及款项性质等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原对应收电网公司电费款组合、应收省级以下地方政府新能源电费补贴款组合按照1%的比例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为了更加真实反映应收款项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公司结合最新行业政策及目前可再生能源补贴发放周期，参考了同行业对应收电费款及新能源电费补贴款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水平，拟对应收电费款及新能源补贴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改按3%的比例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3年10月1日起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2022年及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根据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使公司2023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约人民币11,326.16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约人民币506.02万元，投资收益减少约341.50万元，2023年度利润总额减少约人民币12,173.68万元。

(三)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如下：

科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利润总额减少额(万元)	598.82	557.13	-71.97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将应收电网公司电费款组合、应收省级以下地方政府新能源电费补贴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由1%变更为3%有助于更加真实反映应收款项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最新行业政策及目前可再生能源补贴发放周期，并参考同行业对应收电费款及新能源电费补贴款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水平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出具了专项报告，结论如下：我们检查了晶科科技公司作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并将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我们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晶科科技公司实际情况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考核指标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一)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董事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

(二)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数量及分配、股票受让方式、管理模式等内容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6月12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股份回购事宜，公司用于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总数为70,459,211股。截至2023年8月5日，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股票过户，初始认购份额持有人共121人，共计认购份额133,812,026.05元，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数量为55,755,011股，平均受让价格约2.4元/股，符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股票的锁定期为2023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4日。

(四)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五)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对第一个考核期的考核达标情况予以明确。

二、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初始认购的持有人共121名，本次归属前有4名持有人离职。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该等离职人员自离职之日起不再具有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持有的未归属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归还给公司或分配给其他人员。

(二)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考核情况如下：

第一个归属期的考核目标		考核情况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50%，若2023年业绩未达成，可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合并考核。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3亿元，较2022年的2.16亿元(调整后)增长77.0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个人考核指标分为：A+、A、B、C、C-五档，考核结果达到B及以上的，可以归属当期的全部可归属份额；考核结果为C或C-的，不予归属。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在职的117名持有人中，2023年度个人考核结果达标116人，不达标1人。

综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考核目标达成，公司本次对符合归属条件的116名持有人所持有总份额的30%进行归属，即本次归属份额38,854,588.57元（约16,189,412股晶科科技股份)；本次未达标的对应份额528,059.76元(约220,025股晶科科技股份)不得归属，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后转让给其他具备参与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条件的受让人，则对应份额出售后扣除本金及利息外的剩余资金归全体持有人共同享有。

三、本次考核归属后的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法定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2023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4日。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择机完成归属股票的出售及资金分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激励份额归属事宜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年业绩情况，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已达成，公司根据持有人个人考核情况进行激励份额归属，符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规定的归属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